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碧水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本人及其他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股东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 49.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顺利实施,本人将持有碧水源的股份。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碧水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碧水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杨中春（签字）：

2015年10月28日